

# 花蓮縣政府「108年度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教育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花蓮縣衛生局二樓階梯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顏秘書長新章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庭長黃鴻達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處長何定偉

花蓮縣教育基金會理事長邱紫惠

記錄：黃毓淇

## 壹、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榮幸邀請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鴻達庭長與花蓮縣教育基金會邱理事長及陳總幹事來參與今天這場座談會，本人自民國六十年間踏入公職領域以來，少有辦理本次細工這類針對實務上常見重複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例，並由第一線業務執行人員面對面直接提出業務執行上之困難與疑問以討論出更臻完備的因應之道，避免不法情事重複發生。

如今非常感謝我們的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處特別舉辦這樣的座談會，可知各部長官都是盡力做好協助與保護第一線的執行公務人員，以更進一步期許同仁們勇於任事，提升公務效率。

### 政風處何處長定偉：

謝謝各位同仁今日能撥冗出席，首先就本次會議場地部分在此做一說明，由於本府對本次會議亟為重視，故特將本次會議場地改為花蓮縣衛生局二樓階梯教室，並特別敦聘二位實務界資深的司法官與會，以提供經驗分享與釋疑，希望同仁能好好把握此次座談會的機

會，仔細聆聽，並踴躍發問。

## 貳、廉政宣導專題研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吉 (請參閱會議資料)

### 參、案例議題研析:

#### 類型一：國小教導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請參閱會議資料)

####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首先要提出的是教師原則上不是公務員，只有在法律授權從事公權力行為時，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本案例涉及核銷不實的問題，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故屬一般刑法的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罪範圍。而狹義公務員，指身分公務員；廣義公務員，則指行政法上享有公務員福利的公教人員。

另本案例類型風險評估中提及因未設置政風人員缺乏內控，個人建議，在現今科技如此發達的社會，應可透過科技之便，將政風處作一聯繫窗口，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遇有疑義，即可立即作一諮詢以釐清問題，達到預防機先的效果。

#### 政風處何處長定偉:

案例中提及學校校外教學的部分，實務上常因交通車租賃、住宿訂房選擇、業者伴手禮贈與等遭受質疑及匿名檢舉的情況發生，提醒同仁就此部分多加注意切勿因小失大。

#### 與談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理事長邱紫惠:

謹慎行事仍有可能發生疏失，建議各位同仁在執行業務時，凡是遇到有疑義、不熟悉，尤其是本身教育專業領域外的業務，都應盡量去詢問了解，務必徹底釐清問題，才不致因未能察覺疏失或因為忽略事件的嚴重性而產生觸法的問題。

#### 與談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鴻達庭長:

在這就檢座說明的部分提出一些補充，首先就案例類型一提及之「校長」是否屬於「公務員」？按刑法修正後，刑法上的公務員是指涉及公權力執行的業務執行人員，本例校外教學活動因不涉及公權力，故不屬於刑法上公務員，此不若後述案例類型二教育處科員有涉及教育行政公權力執行。

在此分享一案例，嘉義某國中校長因拆除校園鐵皮屋而有回收的價金 13 萬元，竟要求廠商開立書面 8 萬元的收據，其餘款項 5 萬元留供私人花用，此案判決理由指出校內鐵皮屋因屬公有財產，而校長也有此一管理權限，故此屬一公權力行政業務執行層面，因而被依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論罪科刑。

另一則實務案例為臺東醫院某位醫師，因在醫院擔任藥事審查委員，有從事醫院藥品採購相關業務，屬刑法上公務員，又其因收受回扣而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又在此特別提醒，學校在申請經費時往往需事先擬定計畫及預定完成之期限，實務上常見執行人員因不及期限內完成，又擔心預算未執行而遭回收，因而巧立名目先予以核銷，日後再進行原計畫之執行。惟此已涉及刑事不法，不可不察。建議若不及期限內執行，可先簽會政風單位，並詢問上級延期的可行性。

#### **與會同仁提問：**

學校辦理活動時，偶有發生二活動時間上的重疊，此時若同時有甲乙二筆補助款核撥，承辦人因此將活動合併，補助款亦一併使用，如此是否會有刑事責任或行政疏失？又補助款並未挪私用，是否亦仍會有法律上的責任呢？

#### **與談人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曾有實務案例學校辦理一項活動卻掛名三個主辦

單位，申請三筆補助款項，餘款則挪為私用，如此則明確觸犯刑事不法，惟對比提問人之問題則與此情形有所不同，個人認為若有確實核銷，則不認有涉及刑事不法，反之，則否。

又若經費來源為私人基金會，則不會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問題，且學校辦理活動的教育行政行為因不涉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故亦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通常學校教師執行職務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多半是在授權行政的情況例如執行採購，或國家委託執行公權力時，至於受託行政，例如學校人事單位受託代收公保保費款項卻侵占為私有等，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侵占，則待庭長進一步提出看法釋疑。

#### **與談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鴻達庭長：**

在此要特別提醒本案例提及之「專款專用」的重要性。舉一實務案例，花蓮某農會向原民會申請補助辦理農產品產銷特賣活動，依申請計畫有活動辦理之期限，卻因未能期限內辦理，而竟先以掛設活動布條拍照提出申請，嗣後再執行，此案業經本院判決刑事詐欺在案。

有關申請補助案件之執行，請注意專款要專用，如有延遲履約情形，千萬不可為了擔心補助經費遭收回，而做假驗收或驗收放水，否則可能涉及刑事詐欺。而關於給付行政部分，雖非高權行政，仍有刑法之適用，各機關學校應特別注意。

#### **類型二：縣政府教育處科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請參閱會議資料）

#### **政風處何處長定偉：**

本案例類型與案例類型三合併一起進行討論。

#### **類型三：國小校長僱用配偶為臨時校務人員案：**

（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請參閱會議資料）

### **政風處何處長定偉：**

首先附帶提醒同仁關於財產申報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此提醒與會先進及同仁請一定要申報。其次是關於本案校長以未領取薪資為由而雇用其配偶為臨時人員，卻忽略其配偶仍享用勞保及健保之財產上的利益，這部分可能也容易被許多人所誤認而觸法。

### **與會同仁提問：**

站在學校的立場，該校校長應不是為了要貪圖那些 1,507 元的小利，而是為了避免學校因為未聘請身障人員而遭罰 3 萬多元，卻反而又觸犯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這些規定使在第一線的教育人員相當難做。

###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有關違反身心障礙保護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是否即構成貪汙治罪條例？據觀察似乎各法院見解不一，但可以確定的是必須要是公開生效的法律以及涉及業務上直接相關聯的法律，始有圖利罪的適用。

然而無論如何本人認為重點還在於預防避免，一切依法依規核實辦理，切勿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 **與談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鴻達庭長：**

補充關於行政程序法中解釋性裁量基準，原則上雖並不對外公布，但只要違背該基準就是裁量濫用，這就構成違法。學校在辦理業務上仍應注意遵守相關單行法規。

### **類型四：國小校長內定設計監造廠商、借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及限制廠商資格、規格圖利案**

(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請參閱會議資料)

###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類型四是很明確的不是為公，而要求內定的評選結果，評選委員只是背書，校長及總務主任可能對於

廠商圍標之情形都知道，甚為了使特定廠商得標，而量身訂做資格及規格的綁標行為，這些都是非常明確的情形。類似的案件，重點就在於一個私心，如果沒有私心，其實要成立一個圖利罪是很困難的。

#### **與會同仁提問：**

學校通常有配合諮詢的建築師，但有學校本身對於建築師設計內容並不了解，依據設計師提出建議而提出投標資格條件相關文件，卻遭政風處認為有綁標嫌疑，是否有相關建議作法供參？

#### **與談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鴻達庭長：**

招標規格要有多家廠商有能力提供，以免遭外界誤認為綁標。

對於廠商有疑似圍標行為時，如不同投標文件由同一人送達、投標文件筆跡相同、押標金連號等，應有警覺。

####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學校對於建築師設計內容仍應設法詳加了解其必要性。另在採購進行過程如有發現犯罪嫌疑時，應隨時主動提送相關資料給政風或檢調單位。

#### **政風處何處長定偉：**

基層承辦人謹守程序公開、透明原則，以杜絕黑箱作業避免衍生各種弊端。

### **類型五：國中校長利用辦理營養午餐機會，假借獎學金名目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請參閱會議資料）

####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索賄是一件明顯違法的行為，而學校營養午餐弊案常見於設置營養午餐秘書、教職人員免費及生日禮物等與營養午餐標案無關的項目，請注意沒拿錢不代

表不算收賄，只要可以換算成具有一定價值都是。對於社會禮儀的分界，也請注意不要超過一般通常的認知，否則都可能涉及犯罪。

#### **肆、綜合座談**

##### **與會同仁提問：**

學校有許多標案多採評選方式辦理，據本人認知，凡評選案件均應具有相當異質性，但日前工程會取消異質性之規定，請問長官們的看法？

##### **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

決標方式沒有絕對好壞對錯，重點還是在「心」，心術不正才會是造成弊案的主因。

##### **與談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鴻達庭長：**

決標方式的選擇屬於裁量範圍，只要沒有裁量違法情形，這部分就不會有問題。

#### **陸、結論**

感謝政風處長以及難得由臺北遠來花蓮的卓檢察官及黃庭長，對於花蓮教育界的關懷，教育夥伴們都是專職從事教育工作，對於工程、採購等都是一知半解，往往無意觸碰，但透過今天的研習，使夥伴們面對疑慮時有所遵循方向，得以尋求解決問題，請各位與會的夥伴將訊息帶回去分享給校長、總務主任，謝謝大家。

####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